

“太空之家”满员

6名航天员如何共同工作生活？

11月29日，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升空，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11月30日，神舟十五号与神舟十四号的两个乘组在太空“胜利会师”，一起在中国人自己的“太空家园”里留下了一张足以载入史册的太空合影。在轨交接期间，6名航天员在“太空之家”是如何共同生活、合理分工的呢？

在轨生活

怎么住？

空间站基本构型组建完成后，“太空之家”为在太空“出差”的航天员们提供了更宽敞的“三居室”。其中，天和核心舱与问天实验舱原则上分别作为撤离乘组与来访乘组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两舱的使用也可由两乘组协商后根据需要确定。

怎么吃？

进餐方面，两乘组可根据空间大小选择一起进餐或分场所进餐，可分享各自食谱中安排的食物。

怎么睡？

就寝方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两乘组在轨就寝状态，原则上同一乘组在同一舱段，也可由两乘组协商后根据需要确定。

怎么锻炼？

怎么解决个人卫生？

锻炼和个人卫生方面，在轨锻炼可根据锻炼项目错时灵活实施；乘组轮换期间，可同时启用天和核心舱与问天实



航天员刘洋背后是问天实验舱睡眠区

验舱卫生区，原则上乘组根据就寝舱段就近使用。

在轨工作

工作原则是什么？

神舟十四号、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在轨工作按照“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全面交接”的原则开展。

撤离乘组做什么？

撤离乘组·神舟十四号

在两乘组正式交接前，值班职责继续由撤离乘组承担，待交接结束后，来访乘组根据值班制度开始轮流值班。

值班内容包括：定期与地面进行工作沟通和确认、在轨工作计划更新和维护，组织乘组开展每周站务管理、库存盘点、物资转移及垃圾处置、组织进餐准备、舱内卫生清洁等。

为了迎接来访乘组，撤离乘组要提前进行空间站物品整理和物资清点，为

来访乘组准备日常生活物资、睡眠空间和用品等；撤离乘组还要提前进行来访乘组进驻前空间站相关状态设置，确保满足6人的资源消耗需求。

相关状态设置主要包括睡眠区照明、音箱等设置，卫生区大小便收集装置等设置，太空厨房设备加电检查，以及舱内环境控制相关设置。

撤离乘组按照乘组飞行计划，完成每日工作，重点进行返回前准备。

返回前准备主要包括返回前气体、微生物、水质采样；实验样本及下行载荷回收；乘组飞行期间废弃物及个人物品清理；下行及回收物品转移至载人飞船固定；载人飞船巡检及状态检查设置等等。

来访乘组做什么？

来访乘组·神舟十五号

来访乘组进驻后短时间内处于空间环境适应期，因此在工作计划设置上，进驻第1-2天以适应飞行环境为主。

乘组交接

团结一致干什么？

“分工”很重要，“合力”也不可少。乘组轮换期间，两个乘组需共同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载人飞船上行物品转移和清理

二

飞行器飞行状态设置、排故处置等

原则上按照飞行器各系统逐一交接，包括当前状态设置、前期曾经出现的故障情况及排故处置措施，操作期间的注意事项等。

三

在轨物资状态及管理使用情况

撤离乘组对在轨物资使用、剩余情况、位置信息、有效期情况等进行全面交接，使来访乘组全面了解相关状态。

四

延续性工作进展情况

重点交接延续性工作项目主要进展、后续要求等。期间若有延续性项目，原则上两个乘组共同参与完成。以撤离乘组为主，来访乘组为辅，也可由两乘组根据工作项目特点协商确定。

据央视网

12月 这批新规开始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阳

2022年的最后一个月，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有了专门立法保障，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有了规范标准，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进一步压实……法治，为美好生活助力。

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出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从人员链、信息链、技术链、资金链等进行全链条治理，从前端宣传预防、中端监测处置、后端惩治进行全流程治理，强化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压实企业责任，对电诈分子规定了有效预防惩处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涉诈黑灰产行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发现的潜在被害人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

在重大涉诈嫌疑的，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境限制措施。

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

《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该规范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

新修订的《汉字部首表》也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在保持原有201个主部首基础上，增补微调个别附形部首，并给出部分常用部首名称和部首的信息处理国际编码。

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

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办法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非法托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确定品类、防护措施、专门办理站点、提交证明材料、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制度；针对违规承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安全查验、违规托运告知、签订安全协议等制度。

对包装、数量、危险物质含量等符合

要求的危险货物，如含锂电池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含碘小于50%的碘酒、医药用的四氯乙烯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强化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有关技术支撑，对受理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的机构作出调整，明确官方兽医的资格条件、任命程序、培训和考核要求等。

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场所内直接从事相关活动。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